

上海市奉贤区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征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提高河道管理养护水平，改善河道水环境面貌，根据《上海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奉水务[2020]37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六无”管控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生态维护、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河面清护、河床修复六个方面。

第三条 考核工作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奉贤区镇管河道管理养护的区级考核工作，考核对象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街镇”）。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养护成效、资金管理、其他等四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养护管理

1. 组织管理。河道管理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完善行业检查及考核工作等。

2. 配置要求。市场化养护单位设有工会，项目部、人员设备投入等满足《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等。

3. 维养计划。科学制定年度维修养护计划、月度工作计划，及时总结，养护计划完成率达 100%。

4. 养护台账。“一河一档”基础资料、河道设施量更新工作，规范使用奉贤河长 APP，养护台账合理规范完整。

5. 四项责任。养护企业建立养护巡查频次，签订水质较低备忘录，建立水质档案并进行水质分析，对市级、区级管理部门和专业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对日常工作履职及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管理单位。

6. 信息上报。及时上报河道管护工作动态信息，有奖举报线索核实及时率 100%，处置整改率达 100%、满意率达 80%以上。

（二）养护成效

包括河道保洁、巡查监测、绿化养护、设施养护、水质维护、河床修复等，具体标准参照《奉贤区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实施细则》。同时，积极开展星级河道创建、最美河道、水生态治理等其他亮点创建工作，丰富河道设施量，提升养护亮点。

（三）资金管理

各街镇加强资金管理，明确河道养护资金使用范围、使用原则、拨付程序等要求，建立专项资金台账。

区级补助资金及时使用，镇配套资金按计划足额到位；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合同、支付凭证、审价审计等资料齐全。

（四）其他

包括奖励分项、扣减分项（详见评分表）。

第六条 考核采取定期检查、年中年度考核等相结合的方式。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对全区各街镇的镇管河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定期检查，年中、年度考核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考核、集中汇报等方式进行。区级考核周期为上一年度 12 月至当年度 11 月，原则上应于次年 1 月底前完成。

第三章 考核等级

第七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奉贤区河道管理养护考核评分细则》（附表）进行赋分，各街镇按考核结果进行排名并评定考核等次。考核分值达 90 分及以上的，评定为优秀；考核分值在 85-90 分（不含）的，评定为良好；考核分值在 80-85 分（不含）的，评定为合格；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的，评定为不合格。

第八条 考评分为 A 类及 B 类，A 类为南桥镇、奉城镇、四团镇、柘林镇、庄行镇、金汇镇、青村镇；B 类为奉浦街道、金海街道、西渡街道、头桥街道、海湾旅游区、海湾镇。

第九条 考核结果通报各街镇，同时报备区政府、区河长办及市水务局相关部门。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实施差别化补助，考核评定排名最后 2 名的，当年度计划区补资金最后一名下浮 1.5%，最后第二名下浮 1%。如遇区域职能调整的，参照调整后的职能相应条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奉贤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区水务局 2023 年 2 月 13 日印发的《奉贤区镇管河道管理养护工作考评细则》（沪奉水务〔2023〕25 号）同时废止。

